

第三組下午二時三十分繼續開會。謝謝各位散會。（中午十二時）

### 教育部門第三組質詢及答覆速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

質詢對象：教育局、新聞處。

質詢議員：譚鳴皋（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張朝枝、鄭娟娥、莊阿螺、林鈺祥、吳敦義、高惠子、張元成、陳健治、周恂、張建邦、葉潛昭，計十二人。

詢答時間一百三十二分鐘

質詢摘要：

教育局

- 一、本年度學校新建教室工程，已由教育局自行辦理，而預算通過迄今，已屆時四月，貴局對此案辦理情形如何？願聞其詳。
- 二、教育審查會同仁曾歷次向貴局表示，國民小學之辦公、維護等經常費，應予提高，未審貴局看法如何？有否此項計劃？
- 三、目前國民小學尚有不少學校為兩部制，三、四年級上課半天，家長們對此頗為不滿，貴局有何改進之策？
- 四、有關本年度發展各級學校科學教育經費二千三百餘萬元，有何妥善運用計劃？五年來此項專款共為一億以上，其成效如何？請明示之。

五、有關益智班教育，本年度新增設的十班經費，曾被刪除，並建議貴局為節約公帑計劃調整班級，提高班級人數，未審辦理情形如何？有否發生困難？請說明之。

六、關於芝山岩有體育場預定地卅餘甲，貴局有何計劃？請說

明。

七、請問局長貴局可有增設高中高職之計劃？

八、樹人工作之重要性，毋待贅述。本市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成績斐然，聲名彰著者固多，而庸庸碌碌，隨波逐流者，亦在所多有，如何使之改進，提高水準以減免越區上學，以樹立本市教育領導羣倫以符首善之名實，在甄選師資，任退校長，指導教學……各方面，有何更見切實之辦法及遠程計劃？

九、社會教育，仍嫌不夠蓬勃，既有之措施仍覺零星，僅達成點綴性，而缺乏整套長期漸進之完整辦法，本市各區為何不能多設置具有規模之社教館、閱覽室、圖書館、公設之教育樂場所，為何各種劇運、演講、辯論等集會不能作更多之舉行。

十、「作之君、作之師、作之親」之古訓，局長及所屬部門及人員均負有「作之師」的責任，一切措施及觀念、計劃，均應把握此一準則才好。擴大言之，所謂「國家之治亂繫於社會之隆污，社會之隆污，繫於人心之振靡」，而人心之振靡，則繫於教育工作之成敗，局長對此，若認為言之非妄，則如何領導本市，進而影響教育部、省教育廳為當前，為未來，為千年萬世，垂無彊之麻，希有以教我。

二一、私立學校法，尚在立院討論中，而私立學校對國家教育

之助益，不容漠視。本市私立學校不少，局長是否認為對

私校之督導，協助應重於限制、鼓勵應重於責罰，指導應多於命令，使興學之風不致消沉，使既有者不致底於「窮斯濫矣」之境，而有學店之譽者，能變化氣質？

二二、補習班雖難謂為正常之教育機構，但其存在乃屬事實，若干補習班，可以保證升學，其教育方法，已有為各「努力」之公立學校所採用者，此種為升學而教育之頹風，如何使之矯正導入常軌，使學生確能於「弦歌」聲中，在身心正常之培育下，亦可達成「升學」「就業」及「做一個堂堂正正的人」的目的。

二三、本市對職業教育之擴展，有何目標與計劃？

二四、本市學校衆多，局長每日巡視一校，一年中恐遍歷各校亦無幾次，而局長之巡視，對各校之激勵督導，效果甚宏，局長如何減少集會酬應而與全局人員，集中全力，以重視各校，實為至要。

二五、請說明對再興中學停止招生事發生及處理經過。

二六、大華小學出售校地，教局此半年來處理情形如何？

二七、由於電費提高，水費亦即將提高，教局是否將提高各校辦公費？

二八、各校購買電化教具其正當程序應如何？

二九、各校畢業典禮教局有否派員參加？是否應派督學參加？

主席（林議長挺生）：

繼續開會，教育部門第三組質詢時間一百三十二分鐘，請

開始。  
譁議員鳴舉：

議長、高局長、市府的各位官員，關於教育部門的質詢第三組我們質詢的議員張朝枝等十二位，質詢時間一百三十二分鐘，我們第三組的同仁，對於這一次的質詢所提出綱要，題目在書面上，題目雖然不多，但是我們完全著重整個教育有關的大問題，希望與教育局長及有關的教育單位共同的來了解研究，目前我們教育上應該解決的一些問題及所發生的問題。因此，我們要求答覆問題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詳細說明，這裏面有的在上午已經答覆過了，我們就不必重複，也許在我們提出來的問題當中有共同性的，譬如說第七題及第十三題，第四題及第十八題是共同性的問題，到時候請局長一併答覆。謝謝，那麼請高局長就第一個問題給我們答覆。

高局長銘輝：

我們是根據以前貴會對學校教室工程的決議，連續性的工程由工務局做，新的工程由教育局做，我們市政府本身就是根據這個原則把它劃分清楚後，呈市長做決定。根據這個原則，學校自辦的，專科有二個學校，中等學校有二十三個，國小有四十個學校，我們為了執行這個案，當時根據貴會的決議，成立一個工程輔導小組，也曾經開過二次會，主要是檢討問題。在目前有些學校工程進行的比較快，譬如：石牌國小三間教室新建工程已經完工了。至於其他工程我們也在輔導中，但有一部分需要等原來的工程完

成後，才能繼續進行，這部分的工程進度就比較慢，但是我們現在一個計畫，就是希望他們在年底之內能夠完成一切手續，假如不能完成，我們就不接辦，由原來的工程單位自行辦理。

譯議員鳴舉：

關於這個問題，剛才局長也說明，只有一個學校辦得還很快，過去由工務局辦的時候，因為工務局本身工程太多，有時候難免有顧此失彼之處。因此，我們大會決定，希望由教育局接辦，教育局接辦以後，照本年度的預算到現在已經四個月時間。在四個月時間據我們了解大部分學校還沒有動靜。因此我們對這個問題非常的擔心，那麼我們教育審查小組也好，大會也好，主張這樣做是有用意的，是希望教育局付出全部精力，去計劃督導學校工程的進行，但是到目前為止，據我們所了解的，大部分學校還沒有動靜，這是很值得我們擔心的。因此，今天我們把這個問題特別提出來。我舉個例子來說三興國民小學的教室工程，我們先講過去舊有的工程，從五十八年至六十三年已建有二十間教室，現在已經完工，因為學校跟包商債務的問題沒有解決，現在學校沒有教室用，三、四年級的學生只上半天課，很多家長對這個事情非常不滿，認為別的國民學校的學生全天上課，我的學生只上半天課，一樣的繳納稅金為什麼我的學生要遭受這損失，這個問題很重要。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說三興國校本年度新建教室，剛才你局長也講到由於舊有的工程沒有解決，新的工程無法進行。到現在

高局長銘輝：

剛才，我已說明過。我們並不是今年度全部工程都由教育局來辦，而是新的工程能夠施工的工程由教育局辦，原來的工程必須在完成之後，才能動工的工程，我們把它看做連續性的工程。這個還是由工務局辦。

譯議員鳴舉：

局長，這一點我不同意。我們要從兩部分來說，過去工務局承辦的工程，原先的工程，譬如說他們發包的學校，到

此為止，今年度新的預算工程要由教育局來辦。假如這樣下去，永遠不能解決，原來教室的工程到現在都還沒有解決，有二、三十個學校。我舉一個例，三興國校原來的工程與今年度的預算不發生關係嗎？那麼今年度的預算可以馬上發包，有困難的話，教育局要協助它，不然的話我講一句很難聽的話不要教育局、乾脆學校直接向市長負責，市長向老百姓負責這樣子不就都完了。

我講話也許過份一點，局長你不要見怪，我的意思是這樣。我要了解什麼叫連續工程，什麼叫新建工程。但是有一部分工程沒有連續性，像三興國小沒有連續性的，他原來的包商二十間教室，到此為止了。現在我們本年度的工程，另外發包進行，如果再拖下去這樣不是辦法的。

**高局長銘輝：**  
您講的很對。但原來的工程沒有完成，新的工程根本不能進行的。  
像三興國小整排教室還沒有完工，新的怎麼施工？這應該算是連續性的工程，假如在旁邊，沒有影響，就可以辦了。

**譚議員鳴譽：**  
局長，對不起，打斷你的話，如果這樣循環下去的話，教室的問題永遠不能解決，有問題的學校，永遠有問題，譬如說：這個學校包商做到這裏為止，他就是不完工，你教育局及工務局都不慎重的提出，那下面的預算還是不能施工，你現在要把這個問題趕快解決，固然是與工務局有關

周議員恂：

是不是工務局現在害了教育局，他不把從前教育局委託他做的工程完成，如此耽誤下去，影響到本年度教育局所負責的工程也不能開始，那麼這個問題責在工務局，局長是不是在市政會議及有關會報提到問題，市長不知甚麼看法，工務局長不知怎麼看法，局長順便跟我們說明一下，我們現在沒有辦法請工務局長答覆這個問題，我們在市政總質詢或是工務部門質詢時再來請教他們，好不好？

**高局長銘輝：**

這是過去大家經常提出的一個問題，我們並不是說錯在工務局，而是根據當時大家的意見，學校的工程應該由教育局負責來做。而且也要學校多負點責任把這個事情做好。原來的工程工務局還沒有完成的，我們也並不是說完全由工務局負責，我們教育局不管，我們並不是把那些工程擺在那裏，不去解決，我們還要去解決，但是，這個工程施工的部份還是由工務局繼續在那裏負責，我們教育局負責能夠施工的另一部份，但如在今年十一月或一月以前能夠完工的，我們還是接辦，如果拖得太久我們今年度預算要在今年完成就有困難。

**周議員恂：**

我了解譚議員問的意思，他也是教育審查小組的人，他關切的是要把問題解決。今天把這個大權授給你了，你要把它負起來，從前靠工務局靠不住，現在我們爲了教育方面

有益處，把它交給教育局，認為教育局比工務局在教室興建方面更可以信任，是這樣子，所以我們這個問題就到此為止，請局長設法解決，其他的詳細情形，我們有機會再向局長請教，請局長答覆下一個問題。

譚議員鳴舉：

局長，第一題我還有一點意見，我們的看法是這樣的，這個教室工程現在已歸教育局，教育局要負全責，要解決這個問題，不能說這個工程今年不完成到明年不完成，拖到以後，今年度的預算今年不能執行，明年度的預算也不能執行，這是不可以的，影響教育很大，要與市長把這個事實談清楚，以後要是有什麼責任的話，我們要分清楚，要負責的，我完全同意周議員所講的意見，那現在請你答覆第二個問題。

高局長銘輝：

小學辦公費偏低，因為小學收費很有限，而且沒有學費，不像國民中學及高中，所以辦公費很低，我們在六十四年一度把辦公費提高到八萬二千一百元，在下年度我們準備比照國民中學的標準來編列。

張議員朝枝：

高局長，關於我們教育局在過去，往往在國中及小學的經費有很大的差別。我看預算書裏，國民小學體育經費僅僅二十幾萬元，國民中學體育經費有三倍之多，那麼關於這個問題我想小學學生將近多一倍，體育活動應該由小學做起，因體育經費少要辦也不容易，是否在明年

度提高與國民中學一樣多，因為小學體育活動教育比國民中學還來得重要。

高局長銘輝：

因為造成這個現象……

高議員惠子：

國民小學運動的經費與中等學校運動的經費差額太大，如果沒有國民小學不可能有國民中學，並且國民小學是六年級，國中才三年級，人數也差一半，可是經費，國中是國小三倍以上，因為任何運動應該注重在國民小學，要先從基礎打起，關於這一點，國民小學運動經費能夠提高，最好比國中還高，但教育局經費有限，至少能夠與國中一樣也就比較合理。關於這一點局長有什麼改進辦法？

高局長銘輝：

我接受你這個意見，我們也感覺到國小經費編得太少，所以我們很同意這個意見。

譚議員鳴舉：

局長，關於這個問題，我個人再表示一點意見，我們知道國民小學的教育是一個啓蒙教育，我們每一個家庭的小孩到了年齡時，接受教育，就是進入國民小學，所以我們感覺到國民小學教育很重要，但是我們過去發覺國民小學的經常費比國中低得很多，這是一個。第二個就是你剛才所說的國民中學，高中他可以收一部分費用，國民小學沒有收費，因為收來的錢國民中學、高中都在學校自己運用，但是國民小學沒有，因此距離差得很遠，不知局長有沒有

這種感覺，你到國民小學去看，總是破爛爛，到國中及高中就好得多了，無論是境環衛生等等，但這是不是校長和老師的責任呢？我們研究的結果，並不是。因為你沒有經費給他當然很難做，因此，我們一再的關心這問題，向教育局表示過，希望能夠在合理的程度之下，調整國民小學的經常辦公費、維護費、設備費、不知局長對這個看法如何？剛才你說是下一年度要準備調整是嗎？

高局長銘輝：  
我們教育局編的預算。國民小學的經常辦公費逐年在增加，每一年調整，每一年都有調整……

譚議員鳴舉：  
那現在我請問你，他們的程度跟國中比例如何？

高局長銘輝：  
國民中學他們有收體育衛生費。

譚議員鳴舉：  
好，這個我了解了。國民中學及高中有收這個錢，這是法定的，沒有錯，但是國民小學不收這個錢，難道就不能夠有錢用嗎？國民小學沒有這個錢政府更應該比照國民中學及高中的經常費應該超出他們多少，不應該再低，那麼過去為什麼對這些問題……

高局長銘輝：  
所以我們逐年的增加了，可以看得出來這兩三年來他們的預算每年都在增加，甚至於小學的體育設備還根據學校的班級數給他們一個體育設備經費，去年把這個標準又提高

了，專門爲了體育設備列了一個項目。

譚議員鳴舉：  
國民小學的數目在臺北市很多。

高局長銘輝：

就是太多了，困難的就在這個地方，數目太大了。

譚議員鳴舉：

那麼我現在有一個看法，不知局長意見如何？既然國民中學可以收一點錢，國民小學的收費是不是可以適當的調整高一點，一方面減輕政府的負擔，我們教育的經費在市政經費中有一定的比例，你如果調整的太高教育經費的比例項目又有困難了，是不是能夠在國民小學當中也能夠比照國民中學的收費稍微提高一點，我個人的想法是如此。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同樣是國民義務教育。國民中學一個學生要收三、四百元，國民小學一個學期只收九十元，如果我們調整到一百八十元或二百元。我想這樣，家長再苦，可能也可以負擔的，一方面考慮到政府的教育經費問題，一方面考慮到學校的教學及教育行政情形，比較好一點，你對這個建議看法如何？

高局長銘輝：

剛才你所提的小學部分的經費比較困難，所以需要給他們提高，我與你的看法完全一致，我們有一百多個學校，如果一個學校加一萬元，看不出什麼，但是就要一百多萬元，如果一個學校加十萬元，就要一千多萬元了，所以這個數目字預算編起來相當龐大，但是我們逐年的希望把國民

中學與國民小學的差距能夠慢慢地拉近。至於國民中學自己收費，但是有些地區學校，因為學校課業費由學校自己收入，然後編入預算中，但是，少收的話，我們政府也不補助給他，所以有些學校碰到減免學費學生多的話，他們的收入就少了，經費就不夠了，希望政府補貼，就提出這個意見，但是，現在因為關於學生課業費收入方面，主要由學校編列預算來辦理。那麼小學部分一個學期也不要九十多元，這次調整才四十多元，你說九十多可能連同教科書一起，要不然不會這麼多，現在政府在政策中曾經一度考慮是不是小學真正能做到免費教育這個程度，但是，這樣，政府的負擔太大了。所以現在要增收小學費用，可能與政府過去重要計劃，不太配合。

學校辦公經費困難，就如十七題所提的，水電費的問題，所以他們說我們是不是能把水、電費這個項目另外編出來

，讓它有一個項目專門應付水、電費，假如這麼一來，我相信對學校的辦公費，維護費等使用，會有很大的幫助，大概二年前我們擬定一個方案，每一班給他們水電費一百一十元，這個平均數目，用太多當然不夠，也不會太浪費，這個只能作水電費用，後來，專門一個項目沒有通過，把它排列到辦公費中。假如水電費對學校有減輕負擔優待的話，那麼這個對學校幫助非常的大。

譯議員鳴皋：

那麼，我們現在請局長答覆第三題。

高局長銘輝：

現在還有二部制三、四年級上課半天，只有二十二所國民小學，但是其中大部分學校校舍新建工程完成後，就可恢復全天制的上課。

譯議員鳴皋：

局長、有二十二所學校，你對這二十二個學校的學生他們同樣的繳稅，人家上全天課，他們只上半天課，你應該如何解決，有什麼好的辦法。你不能說因為現在教室工程問題，必須要有負責任的態度，就是說要在半年或一年之內，一定要把這個現象消除。要不然我們全部上半天制，否則，對這些家長沒有辦法交待。這個不是小問題，就個人來說影響學生的前途及發展，對國家來說是教育上一個不合理的現象。局長你近期內有方法把這個問題消除？請說明一下。

高局長銘輝：

這個假如要根本處理問題，並不是我們教育局本身，或某一種治標的方法可以解決。一定要整個都市的發展，與學校的經建要配合，不然的話，這個地方拼命的蓋公寓，蓋好了人家搬進去了，造成了事實你再來蓋學校，這個問題根本沒有辦法解決。

我曾經提出過，都市的發展，要配合公共設施，尤其學校，應該在什麼地方留個學校預定地才能來解決。

譯議員鳴皋：

局長，你說的意思我們都了解，就是因為要整個市政的配合，我想要請問局長，關於我們教育方面的，你想市政能

夠與你配合的，我想教育局是不是也應該隨時提供市政會議這些資料，教育局是不是已經把資料提出來。

**高局長銘輝：**

有提出來。

**譚議員鳴皋：**

是不是有定期性的提出來，或是特殊情況，隨時向市政會議或者向市長提出問題說：今天這個地方要建築多少了，這個教育問題要首先考慮，譬如說：要設立一個社區，這個社區將來情況發展如何？我們有沒有預估這個資料，如果，我們教育局對這個資料隨時隨地提供給市長或者提供給市政會議，那當然我們教育局沒有什麼責任了，那個責任我們想要留下來詢問市長，我們教育局不斷地提供資料，教育上發生什麼問題，將來有什麼後果，要怎麼解決，市政設施時要怎麼注意，那麼市長有沒有注意這個問題，那這個問題我們留著詢問市長，因你剛才說的這個是整個市政問題，我們也了解，的確是如此。

**高局長銘輝：**

我可以向你報告的，像萬大計畫，要留學校預定地，也是我們發現這個問題後，才提出來，但是我的意思並不是說發現問題再提出來，而是當時計畫中就應該把整個規劃進去。我剛才說明的是這樣。

**譚議員鳴皋：**

這個我們都了解，我們是希望今後對於這個問題，請教育局隨時提供市政會議的資料，那麼，現有存在的問題，我

**高局長銘輝：**

但是我剛才說明的，你可能沒有清楚我的意思。就是說：並不是造成了問題，教育局才發現了，然後才把問題提出來解決，這樣我認為是太慢了，應該在開始規劃時，就應該了解整個情形。

**譚議員鳴皋：**

局長，我剛才也請教過你，是不是你有一個預估，對於各地的社區將來的發展，你剛才說有預估了，我們也瞭解了。

**高局長銘輝：**

我並沒有預估，我沒有講這句話。因為整個都市發展我不曉得，我怎麼可以去預估呢？

**譚議員鳴皋：**

局長，都市發展這句話你局長不知道，我不大同意，你應該知道，市政會議你有參加，你是臺北市政府重要主管之一，市政的發展，你應該很清楚。假如市政發展你都不知道，你對教育的推行恐怕就不能收到預期的效果。這一點我不太贊成呀。

**高局長銘輝：**

所以，我一再地強調這一點、整個都市計畫裏面必須要注意這一點。

高議員鳴舉：

局長，如果你承認這個的話，可能今天我們學校發生兩部制的問題，就是因為你對市政太不了解，才發生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覺得你教育局對於市政的發展應該很清楚，我們要根據市政的發展來施展我們教育的方針、怎麼樣來做，蓋多少學校，怎麼樣解決問題。這個是我們基本的原則，我並不是在這裏講局長怎麼樣、局長這幾年來對臺北市的教育貢獻很多，我們是希望更上一層樓。這個問題，因時間關係，就到這裏為止，下面有關第四題與第十八題請你答覆一下。

高局長銘輝：

本年度科學教育經費，我想我們已經把今年使用計畫送到貴會來了。我們關於本年度科學教育經費如何使用的資料，要經過貴會同意後才能去購置設備。

關於這幾年來，我們一方面充實學校設備，一方面對科學教育經費並不只是增設或供給學校科學設備，我們還有師資的訓練，科學著作研究的補助、科學刊物的出版等等，這些都是我們每年在做的。尤其科學教育師資的訓練已經建立了上軌道的制度，他們每年到師大及清華大學接受研究所階段的訓練。

高議員惠子：

局長，關於各級學校科學教育經費大部分是買科學設備，可是你有沒有發覺到每個學校所買的科學儀器，有沒有在使用。

高局長銘輝：  
大部分在使用。

高議員惠子：

以往我們到各學校參觀時，那些儀器只是當裝飾品而已，根本沒有用。因為有的老師根本不知道怎麼用。所以那些儀器已經花了那麼多錢，可是都沒有用，這未免太可惜。

高局長銘輝：

上一次提出來的問題，有一次，我到學校察看時，也發現這個問題，但這並不是所有學校都是這個樣子。這是少數幾個學校，因此，我們成立一個小組，到學校去察看學校使用情形，原因在這個地方。當時，科學儀器的採購，我們訂了一個原則，學校一定要採購實用的儀器。所以我們當時通知各學校，要採購的物品希望由擔任這個課的老師提出來。所以我們又成立一個採購設備審核小組，主要的原因就在這個地方，後來因為科學上所需要的東西太零碎了，統一採購很困難，後來要求留一部分經費由學校自行採購一些，更能配合學校需要的。所以今年我們要他們做的，要他們了解的，譬如說：物理科做實驗每一班級，一年度需要多少經費，包括些什麼東西，然後，給他們一部分經費等於消耗物品讓學校自己去採購，但還有就是把學生所收費用提百分之多少做為學校的設備，所以我們要求他們不僅只使用我們科學教育經費來做科學教育之用，你學校所收的費用也應該拿出一部分出來採購這些東西。所以現在我們是向這一方面進行，當然主要的是希望他們不要

買了不用，或是不能發揮。這個事情也是我們今年度特別注意的問題。

#### 譯議員鳴舉：

局長，剛才我們問到科學教育經費的問題，我們在這個問題裏面特別提出來，本年度發展科學教育經費有二千三百餘萬元，這個數目可以說是不少，尤其根據資料的顯示，我們最近五年來此項專款使用在發展科學教育上已經達到壹億元。那麼我們主要問你，使用到這個壹億元的經費，在最近幾年來對於臺北市各級學校科學的發展有什麼成就。關於本年度二千三百餘萬元專門發展科學教育經費的使用情形，不過我首先說明一點，據我個人的看法，這個成效可能不大，請你說明一下，讓我們了解一下。

高局長銘輝：

我剛才說明過，二千三百餘萬元的部分，我們已經編列了今年使用計畫送到貴會來了。

#### 周議員恂：

過去五年整個科學儀器的經費，連同第十八題各校購買電子化器材，上午局長對這個問題也說明了很多。就是說我們的錢，我們的學校在那麼困難中，拿了這個錢是不是會上了人家的當。第二個買回來的東西，我們局裏是不是確實督導了，他拿到東西有沒有合適的人會用，用在學生身上，把科學教育提高。我舉一個例子，我看到臺灣省很多學校做科學教育成果展覽，許多國小與國中的學生與他們老師合作製成，這雖然不能說是創造發明，至少可以看出科

學萌芽的趨勢，但是在我們臺北市學校對於這科技教育方面，花了這筆錢成效在那裏？我們對這方面有沒有改善的方法，改進的計畫？

#### 高局長銘輝：

二千三百餘萬元，今年部分我們已經列了一個計畫送到貴會來，請貴會審查我們這整個計畫，至於過去五年來我剛才也提到，我們分成好幾個部分進行，因為購置學校設備只是當中一部分，當然主要的經費花在這一方面，除了這個之外，我們還有科學師資的訓練，科學著作研究的獎助，還有科學刊物的出版，這些都是在我們科學教育的一部份，所以我們學校充實學校的設備，由於這幾年來花了這麼多經費，科學基本的設備應該都有了，但現在我們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能真正能夠發揮配合實際需要，學校比較困難的，就是消耗物品的補充，譬如：試用管藥品的採購比較零碎的，他們希望能夠……

#### 譯議員鳴舉：

局長、打斷你的話，对不起，我的觀念不是這個，你說買消耗品的科學儀器，這個經常費是教育經費下的，我所講的這些款項是發展科學教育專款，教育局有一個專案，這是一個專款專用，應該有一個特別的績效出來，你說師資訓練、購買試驗藥品，這個在我們學校裏面經常費、教育費維護費之中開支的，我們所要問的，這五年來花了一億元的經費，這個專款，因為教育部有一個專案，發展學校科學教育，你究竟對教育部這個專案之使命完成到什麼程度

度，我們通過這個經費，是根據教育部這個專案發展中等學校科學教育，因此，我們通過這個經費，專案要有一個績效出來才是合理。

你剛才所講的藥品、器材的消耗、師資的訓練，這個不是在專款之下應該動用的。在學校裏有經常費，局長的看法不知道怎麼樣？

高局長銘輝：

我要向你說明的，師資訓練這個經費也包括在這個科學教育經費裏面。所以剛才為什麼要談消耗物品呢？因為我們要談到實際效果。我剛才提到學生課業費收入裏面規定要一部分要做消耗設備的用途，但是學校的經費不夠，所以他們要求是不是能夠從發展科學這一邊撥一部分經費給他們採購消耗物品，不然的話他們消耗物品不夠他們不能使用。這個也是真正教學上成效問題，不然教他們排在那裏不能使用。至於根據教育部的計畫，教育部每年派人來我們教育局實地考核我們的進度的。我們根據他們的計畫做到什麼程度，他們的考核每年有作一個報告，但是他們的考核，我可以說比剛才提的一點更切實，因為我剛才提的是教學上真正發揮作用。根據教育部的計畫的話，你要訓練幾個物理、化學的老師，我們都辦到了。根據教育部的績效是可以說百分之百，但不能夠說我們的績效很好，實際在教學上不是說講的就算了，在教學上要真正對學生發生影響，使學生能夠得到效果，我們認為花這個錢才算花的有價值。不能夠只看教育部那個考核，我們計畫做

譚議員鳴皋：

局長、謝謝你，我們都了解啦。教育的功效也不是一天可以看得出來的，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能夠這幾年來有這樣多的錢花下去，效果更應該一天比一天更好。請你休息一下，我們請新聞處來答覆幾個問題。

林議員鈺祥：

新聞處上一次我建議市政週刊版幅一大張不好改為二張，最近改為二張而且紙質也進步了這一點我在這裏表示嘉勉之意，其次想要請教一點？關於流行歌曲，最近推行淨化運動，這是很對的，可是我看了報紙上登的，當然不是我們臺北市，是省方面登的把一些歌曲歌詞，已經過了時的把它登出來認為這歌曲、歌詞不好，希望以後不要唱。我不曉得這樣做，是不是對呢？因為我想流行歌曲，唱過以後它不流行就不再唱了，可是你把這名字公布出來以後等於讓他有一次復習的機會，他要聽聽看那些歌，請問對這流行歌曲政策如何處理？

新聞處劉代處長鴻雲：

關於流行歌曲，什麼叫做流行？就是大家來唱，這個叫做流行。我們新聞局現在有一個處理辦法，分消極跟積極兩方面來處理這個事情。

消極方面就是組織了二個小組，一個是行政小組，一個叫專家小組。所謂行政小組是省、市以及教育部有關單位組織的，由新聞局來召集這些有關單位所謂行政小組來審核這個歌曲，由行政小組審核以後再交給專家小組來最後審定這個歌曲，確實是靡靡之音，那麼就禁唱。

這個已經進行了三個月之間在二千多首流行歌曲當中，已經正式確定的有九十七首歌曲不准唱，禁唱就通報電臺、電視臺及歌廳不准唱，而且限制的很嚴，如果電視臺連反唱出來，就要處罰電視臺。有時候電視臺說歌星要唱我沒有辦法制止他，那就警告歌星如果不聽，就禁止歌星不准他在電視臺出現了。

我相信大家有這個感覺？最近電視臺裏面很少聽到所謂靡靡之音這些歌曲了。

其他像唱片了，錄音帶了現在是由各縣市，我們臺北市有一個文化工作執行小組，這個小組就是負責來查，凡是有列禁的，我們勸導他，將它撕掉，這個就是消極方面的處理。現在還有二千多首還在繼續審查，還沒有完畢。

林議員鉅祥：

這一點我的意思，是這樣，我們審查以後才公布，不過所謂流行歌曲相信它在唱紅的那一段只有幾個星期而已，到你們審查已經流行過了，等你們再把它公布了名字，等於

他要再想聽它一次就失去作用了。所以這種處理辦法是不是對？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靡靡的標準如何？請說明一下。

劉代處長翼雲：

所謂靡靡之音，我們在審查的時候並沒有一個具體的標準。有一次我們新聞局召集的會議，也有許多作詞家、作曲家提出擬訂一定的標準，也就是說有傷青年身心，甚至於萎靡不振的列為不健康的歌曲。所以確定的標準也只能做到這裏。而且我們也在勸導，這是消極方面，至於積極方面，現在我們新聞局搜集了四百多首的愛國歌曲，由新聞局錄製給大家。

這一點，我順便報告一下：新聞局願意無條件替唱片公司以及團體機關代錄製不收任何費用。

林議員鉅祥：

我們消極方面的處理，是不是在技術上要改進一下。因爲我想每次你公布它的名字，等於替它們宣傳，或許我們直接通知電視臺或電臺，不用在報紙上刊登。這方法是不是可以改進一下。

劉代處長翼雲：

這一點，我們可以建議。

林議員鉅祥：

再一點，就是剛剛我們去開一個會議，在會上發了這本臺北畫刊，很多人提起，這一次祭孔典禮有一張相片是市長

站在中間祭孔的相片，這一張相片可以說照壞了，在選稿方面是不是照壞的相片也要登出來？

劉代處長翼雲：

這個照片看的不太清楚。

林議員鈺祥：

這個是臺北畫刊的。

劉代處長翼雲：

是是，八十一期的。

林議員鈺祥：

所以我剛剛去參加會議上有很多人在看提起這一張照片，說照壞了為什麼也要刊登出來呢？

劉代處長翼雲：

這樣我們以後一定要求改進。

周議員恂：

我們林議員關切我們新聞處發布一切新聞或者審查我們傳播事業的內容。據我剛才聽你的說明做一個結論，就是審查靡靡之言到現在我們新聞處還沒有一個確實的標準。關於靡靡之音的管制大部分也屬於新聞局，我們新聞處好像也無能為力，大概是這樣子。

劉代處長翼雲：

是是。

周議員恂：

我現在看到我們市政府新聞處的職掌，處裏有四科；第一

科是出版事業登記管理輔導。

其他二、三、四科是政令、政績的宣導、市政宣傳資料的收集、以及市政新聞的發布。

對這三方來講，我們分組審查的時候，也曾經建議我們市政府的新聞處，不要偏重於市長個人的照片上多次的出現，或者他的行動多次的報導。那麼，多次的出現市長，當然能給市民一個德威的感召，但是，剛才林議員所說的不好照片也得到相反的效果，反過來講我還有一個進一步的意思，臺北市政的好壞，絕不是市長個人每天跑二十四小時，或是照片登得很多便是代表我們市政進一步。我想代處長也會同意這一觀點，所以我有一個淺見，就是新聞處報導的政令不妨多一點，給市民多做解釋，讓市民到我們市政府交涉公務的時候，不至於摸不到頭緒。

為民服務處天天喊便民便民，最後它都無從便起。這樣子我們新聞處應當對這方面加強一點力量。

第二個介紹市政的發展，不是介紹市長，而是介紹我們各部門，像教育局現在做些什麼，未來要做些什麼？

關於教育局、工務局、財政局的新法令怎麼樣解釋，讓市民多加了解。

還有最重要一點，新聞發布出去，新聞處要收進來，發出去是市政府的作爲，收進來是市民的意見，在市民裏頭我相信臺北市二百萬人口中，臥龍藏虎的人很多，比我們市政府市長以下包括各級人員，有許多高見，我相信在座的你也不可否認，我們能不能借重新聞處的功能，來收集臺

北市熱心人士有專長的人士對市政有很好的建議，把這些

資料由新聞處貢獻市政府有關單位做為參攷。

這恐怕更有意義，不曉得代處長以為如何？

**劉代處長賈雲：**

周議員這個意見非常寶貴，我們一定很誠懇的接受來改進。因為市長是代表市政府，而我們現在是儘量使市民了解，政府在替我們市民做些什麼？以後我們會儘量避免及減少個人宣傳。

**周議員恂：**

民國十幾年的時候，我們上海、天津、北平有許多小報，他登政府的要聞反而少，登梅蘭芳的事情特別多。那時有許多文人、作家認為他那個報紙成爲梅蘭芳專用的起居報了。所以我們現在臺北市的新聞處不要作爲我們市長或任何一位的起居報了。我們要把我們未來的計畫，讓老百姓登過的照片，不要再登這個照片，他走過後心裏面的感受就很大了。

這樣的效果會更多，將來我希望新聞處在這一方面假使有顯著的成效，新聞處在市政府就不會變成一個人所不關心的單位了。

**劉代處長賈雲：**

我們誠懇接受，我們以後改進。

**主席：**

我們休息十分鐘（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繼續開會。（下午四時十一分）  
這一組還有六十四分鐘。

**周議員恂：**

時間不多了，我們題目好像進行三分之一都不到，我想請教育局長先把這個社會教育就是第九題及第十一題私立學校有關問題給我們作一個說明。

**高局長銘輝：**

社會教育管理這一方面，在這幾年主要的是在各地區設置閱覽室做得比較多，同時我們也感覺到閱覽室的設置附近市民的需要也非常配合。

至於要推展社會教育的社教館，過去也有興建社教館的計畫，當時計畫在新公園音樂廳一直到現在人事行政局館舍的整個一排，開始的時候公園方面認爲在公園不宜興建社教館，因爲當時市政府曾經有一個計畫希望在現在第七號公園預定地興建一個夠水準的文化堂。當時，中央還有文化局的存在，且文化局對這件事也很積極，同時前任美國駐華大使馬康衛夫人、林語堂先生都願意捐一部分經費來興建，也要求我們市政府編了三千萬元來配合整個計畫，後來，這個計畫取消了。但是已經耽誤了我們興建社教館的計畫。後來，我們要再來興建時前任高市長也沒有同意興建，後來這一筆經費流掉。但是最近中央還是認爲我們臺北市應該興建一個社教館，因爲現在我們社教館在孔廟太偏僻了，希望臺北市能夠設立一個規模比較大的社教館。這個計畫是不是能夠執行，主要的恐怕是地點問題。

周議員恂：

局長，我的意思並不是說在臺北市興建一個花很多錢或是規模完整的社教館。

是希望在臺北市十六個行政區都有相當規模而不是花很多錢，讓一般社會人士在公餘之暇，有一個地方可以接受教育、可以做休閒活動，可以做一個正當娛樂、還有很多失學的小孩子、或是暑假、寒假期間讓這些孩子有個地方去。早晨，我聽到我們同仁問局長很多關於不良少年的問題，希望局長能夠給他們關心及訂一個好的辦法。

我想社會教育能夠處置得當，對這個問題就可以連帶解決了，我在北投看到一個社教館，房子很小、底下就是一個閱報室，擺了幾本雜誌，但是就這種規模，別的區恐怕還沒有計畫的很多，還有提到圖書館我們全臺北市除了中央圖書館，或是國立的圖書館以外，我們市立的圖書館每個規模都很小，雖然現在有二、三個地方，那麼能不能把這個規模擴大。

其次關於各種社教活動，我們現在利用中山堂、國父紀念館、實踐堂這幾個地方在活動，假使我們有更多的場所多的舉辦，那麼我們社會教育的收效就會很大。局長，你說是不是很正確？

高局長銘輝：

是，我們在圖書館方面現在也興建了很多分館。這個工作還繼續不斷的推展，我們希望至少每一個區有一個分館，同時我們現在這分館的工作一方面也跟里民集會

周議員恂：

所的興建計畫配合市政府幾個單位，譬如說：社會局、民政局、衛生局、我們教育局來蓋一棟做托兒所、里民集會所、圖書館，衛生所等等來推動這個工作，我相信在將來我們整個臺北市對這方面的工作會繼續不斷地增加。你剛才所提的假期學生沒有地方去，現在在假期我們開放幾個學校讓學生到那邊去念書、也是我們在做的。

至於閱覽室是與民眾服務社配合的，我們提供一點資料，就可以讓附近的青年學生看書。這方面的工作我們還是在配合的。

局長、我們因為這個問題，連帶想到剛才局長答覆別的問題的時候提到，我們教育方面教室的興建，受到別的單位牽制，還有未來的教育設施受到全部都市計畫的牽制。我有一個粗淺的想法，像局長在臺北市負責臺北市全部教育包括社會教育、職業教育、學校教育等等在內。那麼上面是教育部、旁邊是教育廳單位一起了，我們應當是希望市長給我們教育局一個指示，我們就完成一個任務，其他的我們也不敢說，或者怎麼樣？另外一個話說遠一點，局長負責全臺北市的學校的工作量已經夠大了，但是，不管局長任內多久，我們望遠程著想，臺北市的教育十年、百年之後是一個什麼樣的構想，一個概念，是不是在今天的教育局應當把這個工作規劃出來，作為他們以後發展市政的一個配合及協助的一個藍圖，教育部很多的法令規章要不適合我們臺北市的，或者不適合教育局的構想，不適合於

原理原則的，我們也可以請求他改正修正，另外臺灣省教育廳他們好的制度我們可以跟他們看齊，他壞的制度，我們還可以希望他們跟我們看齊。我請問局長是不是在這方面有沒有這種構想，和這種抱負，不曉得局長看法如何？

**高局長銘輝：**

關於正規教育方面來談，我們對於將來的教育當然有二個計畫，尤其最近教育部邀請省、市擬定一個五年計畫，過去也是有一個計畫，但是每次計畫的實施都有一個困難就是受到經費預算的問題，整個計畫與預算不能配合，這個計畫還是不能實現，所以這次我們配合教育部擬定五年計畫，配合實際情況，經常加以修正，因此，從今年開始擬定的五年計畫，是六十四年到六十八年，到了明年我們還要衡量六十四年度計畫執行的情況如何？再擬定修正原來的五年計畫也就變成六十五年到六十九年，也就是要

經常不斷修正原來的計畫，但是要經常維持原來五年的計

畫，這樣才能配合實際需要，才能實現，所以現在我們一方面了解我們臺北市各地區人口的分佈發展的情況，一方面掌握住我們臺北市現在所有總人口數的情況，來擬定我們的計畫。所以這個五年計畫非常有彈性，剛才周議員指教的這一點，將來我們在教育部指導下朝著這方向進行。

**周議員恂：**

局長，我曉得你說的用意，當然還有暗示出很多困難，我們的計畫寫得很完整，到時候不能實現。

**高局長銘輝：**

這樣子。

爲我們臺北市的教育做一個光明的開拓工作，是不是應當

在困難中我們還是有可行之路，今天我們不可否認的，由教育部一直下來，雖然現在我們國家所能控制的地區之內，範圍很小，我們今天對這個小範圍都沒有一個長遠的打算，實在叫人擔憂，爲了這個升學的問題，變成升學主義的趨勢，所以聯考制度也好，私立學校管理辦法等等，教育負責當局因爲困擾的事情太多了，難免眼睛剛開一下向遠的地方一看不敢看，馬上再回頭看近的，這樣一來，我們的百年樹人，只好付之東流了。所以，教育一定要做長遠的打算，局長絕對同意，我還是希望局長能排除萬難，對上。對旁邊。對下，在萬難之中，找出一條可行的路，

**譚議員鳴皋：**

剛才我們所討論的關於社會教育的問題，我想，我們這個題目已經談了很多的時間了，下面，我們要請教關於私立學校問題。不過，在社會教育裏面，我還有一點提出來，但是局長，可以不必答覆。

關於社會教育問題很多，臺北市近年來社會教育的推展，據我個人及我們同仁談到的觀感，成就可以說是不少，譬如說關於社會教育方面的，關於動物園方面的，關於國父紀念館。社教館。圖書館等等，不過，我們感覺到有一點，可能是忽略到，關於天文臺的問題，我們知道天文臺，現

在的編制很小，大家都把它忽略了，可是天文教育也是科學教育當中的一種，當然，天文臺編制也好，這個天文臺的設置，或者天文科學方面的研究，這個不是屬於地方政府的事情，應該是中央政府他們去做的，但是我們至少在天文臺教育方面應該稍微重視一點；

譬如說我們沒有建一個天上館，據我所了解，中央它們都有設置，裏面設有天上儀，讓一般的民眾或者學校學生都能夠定期到裏面去體會天體影形，給他們一個觀念，這是我提出來給你做一個參考，請你研究一下。另外，下面一個問題請你答覆。

關於私立學校的問題：第十一題包括第十五題，第十六題

吳議員教義：

本席請教一下，關於私立學校法，最近在立法院審議中，據本席所了解的，立法院審議私立學校法本身就有很多條文發生爭執。這當然跟我們臺北市有一點關係，不過我想私立學校我們先從實際的問題，談起，前不久所醞釀出來的大華小學的校地案，那麼市政府也已經作了各種處置，那麼請問局長到底私立大華小學這個案，現在解決沒有？怎麼樣解決。

高局長銘輝：

我們現在向監察院辦理申覆。因為監察院糾正我們教育局幾個措施，我們認為有一部分跟事實不符。

吳議員教義：

局長、除了申覆之外，對大華小學現在如何處置、到底是同意它把富錦街的校地賣掉呢？還是不同意？

高局長銘輝：

我們現在沒有同意。

吳議員教義：

沒有同意，教育局應該作一個檢討。如果是作為一種根本沒有效力的不同意，這個只是突然增加事情麻煩而已；我想富錦街的校地准不准賣，如果准賣應該讓它蓋房子，應該讓它去利用，如果不准賣，我們市政府應該拿出一個堅強的立場，使得這個買賣無效，那麼，富錦街仍然作為大華小學的校地。

現在教育局只是單純的不同意，但是也沒有辦法制止它，這個事實就僵在那裏。我想這個也不是為政之道。

請問局長，到底教育局的不同意有沒有透過市政府從法律途徑，使得你的不同意，變成一個有法律效力的東西。

高局長銘輝：

我們市政府就是採取這個措施，但是牽涉到，你剛才所提到的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了，就是土地賣給他。所以當時我們在市政府法制室研究一個問題就是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的問題。現在他說土地是他的，但是方志平在立案時明明講董事會同意購買這塊土地作為學校立案的要件之一，我們根據法律上的解釋，他這塊土地使用權應該不成問題，應該給學校使用，但現在發生衝突的是你賣給他，所

有權可以轉讓，而使用權還必須要維持的問題。所以這個問題，假使說可以那麼解釋的話，也許你賣給他所有權人雖然不同，但是還有使用權有我們學校，一個很重要的還是使用權比所有權更重要。

**吳議員敦義：**

局長，我想細節不是很重要的問題。我現在所要問的，因為這個問題已經拖得這麼久，假如市政府老是在尋求一個途徑或者正在辦理中，而這個時間越拖越久了，我想這個行政效率實在太低落了。我想請教局長，截至目前為止那個買賣是不是成立？學生是不是有辦法遷回富錦街上課？

**高局長銘輝：**

我們現在還是要求他們遷回去。

**吳議員敦義：**

要求了半年之久還沒有結果。

**高局長銘輝：**

監察院糾正我們處置不當，本局鑑於監察院之調查結果與事實有出入，業經以正式公文呈請行政院轉向監察院提出申覆中。

**吳議員敦義：**

我請教大華小學的問題，就是一個例子，因為我發現臺北市的私立學校，當然有成就的很多，但是發現問題也不少，依本席所了解，還有私立學校學生畢業以後拿了畢業證明書要去領畢業證書，領不到畢業證書，還有像在木柵某些私立學校居然還有董事會跟校長在打校產的官司。還有

某些私立學校校長，居然也拿了大把錢到賭場去輸了幾百萬元。好的私立學校我們市政府應當給他一個適當的鼓勵。譬如：設置某些比較優厚的獎金，或是其他方式協助私立學校成長，但是對於比較不上軌道的私立學校，應該拿出辦法來處理。

我舉一個例子，教職員的待遇非常的低，因此，政府也同立學校也提出同樣的要求，並且教育當局也同意做了一個大幅度的調整，我記得當時社會的輿論對於大幅的提高學雜費抱著一種懷疑的態度，當時政府當局很明確的表示，這筆增加的學雜費希望能夠用來提高私立學校教職員的福利與待遇，使得他們能夠安心的教學，使得私立學校的學生獲得更好的知識，但是事過半年，提高待遇的事情，始終還是沒有成熟。據本席所了解的，很多私立學校的教職員所領的薪水，居然一年只領了九個月，甚至八個月，那麼，還有其他種種福利也不同於公立學校，致使很多私立學校教職員不能安心上課的，是各種不平的待遇所造成。在這種情況下，私立學校的教職員拿到私立學校的薪水只是一種應付敷衍的，那麼私立學校的學生，也因此而吃虧，教育局對這種現象之監督輔導還是有所欠缺，所以，我想建議局長對於好的私立學校努力在辦的私立學校，應該拿出實際的獎勵，給予物質和精神方面來雙重的獎勵他們。對於沒有上軌道的私立學校應該拿出辦法來整頓一下。像大華小學這種案子，不管是教育局糊塗也好，或者故意

的來協助他們也好，至少造成了一個事實僵在那裏，站在一個主管單位的立場，我想這種責任應當要負起，一個學校把校地賣掉了，蓋房子，結果搞了一、兩年教育局才知道，然後要阻止他。又沒有能力去阻止，如此始終不是一個很好的辦法，今天教育局應當負起這個責任。

以上特別請局長能夠參考一下。

高局長銘輝：

剛才你提的可以說是學校負責人一個品德的問題，他當時要求我們教育局的和事實不相符。對於這個事情好多單位對我們很不諒解，這個我相信各方面也是需要配合的。

張議員元成：

我發覺私立學校有一個問題要請你分析一下，真正在我們九年義務教育中好像私立學校比較吃香，但是真正談到高中時我們市立的却比私立的吃香，我倒不了解，為什麼在小學及中學這個階段，我們比不上私立學校，那麼在高中這個階段，我們倒比私立學校辦得好，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問題就是第七題有關高中高職有沒有增設的計畫？

高局長銘輝：

剛才你所提的第一個問題，如要給你一個正確的答覆恐怕還要做一個調查，但是，我們一般的看法，我們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公立學校沒有選擇好壞的，所以在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前，公立學校還是比私立的吃香。譬如：在當時的大同初中、大安初中大家可能都爭着要到

這個學校，然後再念私立初中，現在我們所了解的國民中學的畢業生最起碼有百分之四十、五十進入我們這幾個好學校，所以就整個升學比率來講，不考慮學生的來源，數字，而講錄取的比率……

張議員元成：

關於第一個問題，依我個人側面的了解，私立中學升學率固然高，但是在高中的成績不見得好。

這是一個事實。關於市立國中我們限制班級及人數，但是私立學校留級特別嚴重，要遞補進去，都有條件，你剛才說明的，沒有談到這一點，你站在教育局督導單位這一點應該盡責。因為我們對私立學校加以限制班級及學生人數，主要是整頓私立學校採取的一個措施，但是他們還有辦法。

譬如說：一班五十七人，每個學期留級十人，每個學年留級二十個人，你要不要念，你要念就留級，那麼，他控制了學生人數，就可以收插班生進來，而插班生進來都是有條件的。

這一方面我認為很嚴重的，因為我發覺到私立中學真正升到高中時，留級特別多，所以你站在教育主管立場一定要盡到責任。我相信局長也很了解這一點。

高局長銘輝：

我們公立的國民中學校長也會向我提這個問題，因為私立學校把壞的學生踢出來把，好的學生用獎學金的方法拉進去，好的進去壞的出來，就有校長提出這個問題，但是

我們國民中學教育的原則，並不限制，而且沒有選擇，只要這個學生肯到你這個學校來，你這個國民中學就要收他，這是我們設立國民中學很重要的一點。所以我們不能夠因為他們把他踢出來，我們就讓他失學，這是不可以的。

**張議員元成：**

局長，我們時間有限了，關於第二個問題，既然我們市立高中這麼吃香，是不是可以多設幾所高中高職，有沒有增設的計畫？

**主席（林議長挺生）：**

對不起，現在我需要離開一下，那麼請公推一位來當主席。

**公推周議員洪根**

**主席（周議員洪根）：**

請繼續。

**高局長銘輝：**

現在九年國民教育這一段，我們把它當作普遍教育來實施的，但是高中、高職以上的教育，我們政府的政策並不是作為一個普及的教育，所以現在高中、高職教育的發展，學生的增加跟我們整個國家的建設所需要的人力配合。

**張議員元成：**

局長，你現在所談的是因為國家需要人才的時候，才來作高中、高職的增設，其實不然，因為現在私立學校的人數實在容納不下了，我看主計處的資料，私立的高中、高職特別多，人數也比我們公立的多，這個有相互關係的，因為升學率多，公立學校少，那麼大家往公立學校競爭，就

產生了問題，過去是在小學惡性補習，現在是國中惡性補習了，那你說我們國家經濟建設有這個需要，我看私立學校好像太多了，既然私立學校這麼多，公立學校就有增設的必要。

**高局長銘輝：**

自從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後的第三年，開始有國民中學畢業生時，我們政府就擬定一個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輔導的一個制度，也就是怎麼樣來輔導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及就業，這個輔導的制度，也就是要衡量我們現有國內，我們臺北市有多少的高中及高職，他們的容納是多大，這些我們都考慮在內來衡量我們到底能夠容納多少人，然後根據我們能夠容納多少人。根據國家經濟建設需要的國民中學程度的人力，需要多少職業學校的人力，需要多少，高中畢業進入大學的人力，他們對整個資料都有，我記得第一年，當時提出來的全國國民中學畢業生二十四萬人，根據我們這些人力需求的調查爲了國家建設需要的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人力需要八萬四千人左右，當時我們記得把就學率訂在百分之七十五，但是後來包括軍事學校，五專各方面合起來大概達到百分之八十左右，也就是說現有的升學容納量太大了，因此造成了需要國民中學畢業生的人力不夠，所以，當時擬定這個計畫時，有關方面，尤其是從國家建設部門來看，希望我們把這個比率更降低，當時，他們建議把它降低爲百分之六十，假如真的降低到百分之六十，各學校的容納量就更差了。

張議員元成：

升學率不是你想要降低，就降低，因為大家生活水準提高，知識水準也提高了，認為國民中學畢業知識方面在社會上還是沒有辦法應付的，自然而然想進一步升高中，你說要降低百分之六十是不可能的。目前根據你的調查國民中學升學率有多少？

高局長銘輝：

今年是百分之七十五左右。

我們臺北市過去幾年比較高，差不多百分之八十二左右。

張議員元成：

因為這是一個自然現象，你沒有辦法壓制的。讓它只達到百分之六十。這是不可能的。

高局長銘輝：

但是，現在我們把容納量減少，也就是為了降低升學率，過去招生十班，現在只允許招生六班，這麼一來很多人考不取，整個升學率就降低了，所以，這個計畫的工作是這樣在規畫的。

但是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說他認為要發展，還是發展職業教育，所以，現在對高中及高職的比率希望佔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張議員元成：

我第七題問的是有沒有增設高中、高職的計畫？

高局長銘輝：

現在還沒有，因為中央對於增設學校有一個命令，暫時不

准增設，不管公立或私立的，但是將來我相信一定會准予增設的，但是准予增設的時候，根據我們目前所了解的情況，增設高職的可能性比較大。

因為現在政府根據人力需求的要求，希望我們把高中及高職之比率，從原來的四與六，再進一步成為高中三、高職七的比率，所以我們還是要進一步的向這一方面去努力。

張議員元成：

高中及高職的比率是四與六，要降為高中三、高職七的比率，那麼高職就要增設了，是不是要把高中附帶辦高職？以擴充職業學校的學生數來調整比率，所以我們臺北市高中生沒有增加將來以增加高職的學生來調整比率。

張議員元成：

沒有錯，所以我請教您有沒有增設高職之計畫？

高局長銘輝：

我的意思並不是不增加，將來要增加也要增加高職。

就我們臺北市來講目前九年國民教育階段要花的錢還是相當多。其實在我們地方政府也認為需要發展高中，但是我們九年國民教育的基礎趁這個機會趕快把基礎打得更穩。這也是我們重要工作之一。

張議員元成：

謝謝你。

**周議員恂：**

補習班有許多辦得在家長心目中認為比學校都好，他可以保證他的子女升學，那表示他的教授法有獨到之處。教育局有沒有採取他這個教授法，做為參考的地方。還有很多老師為了貪圖他的待遇，跑到補習班去兼教，拿個名教授的姿態做號召，影響我們正常的學校教育。局長，對這個有什麼管制的辦法，把補習班的老師與學校的老師教學互相交流，或者把補習班督促他們一下，讓它變成正式的學校。局長，對這個有什麼看法？

**高局長銘輝：**

補習班和我們正規的學校不一樣，不能夠把補習班和我們正規的學校……

**主席：周議員洪根：**

各位同仁，第三組質詢還有十五分鐘的時間，因為現在已經牽涉到程序的問題了，那麼現在是下午五點鐘了，是不是我們延長十五分鐘，把這一組質詢完了才散會，或者星期一再繼續？請各位同仁表示意見。

(大會同意延長十五分鐘)

**主席：周議員洪根：**

繼續質詢。

**譚議員鳴舉：**

私立學校的問題，我很同意剛才我們吳敦義議員及張元成議員的意見，不過我在這裏有一點看法請敎局長。第一點，我們私立學校對於國家的教育貢獻的確是很大，

如果沒有私立學校的話，我們政府要付出更多的經費，來培養我們的子弟，這個是不可否認的，但是在私立學校當中好的很多，比較差一點的也不少，那麼，教育局應該主動的去輔導，不知道教育局有沒有這個輔導的計畫？我們感覺到教育局對私立學校的措施有幾個不太公平的地方，我在這裏說一下。譬如說：就小學及中學來講，教育局有好多中小學班級的人數，到了六十五人，可是嚴格地限制私立學校不能超過五十位或五十五位，這樣子公立與私立學校班級人數就厚此薄彼之分。當然這個對策教育局在作業時候可能有許多實際困難，所以才有這種措施，不過，在外邊看起來似乎有點不太公平，但是，這個是不是統統是如此呢？也不是，可是也有好多的私立學校他的校地很小，不過三、四千坪，可是學生班級倒是很，人數到了一萬多，可是偏偏對這個學校並沒有加以限制，那麼，對於辦得好的，升學率高的這個班級的人數倒是限制的很嚴，這個是外面一般的看法和一般的流言，我相信局長可能也聽到，不知道局裏對這個有沒有注意？我們私立學校對教育上的貢獻我們不可忽視它，但是我們處理私立學校的時候也要很公平、合理，無論對那一個學校要一視同仁，不能說那一個私立學校也許公共關係做得好一點，那麼他這個學校的班級無限制的增加。記得我上一次大會質詢的時候也提到這個問題，當然我想局裏面也注意到這個問題。無論那一個私立學校要公平，好的我們也輔導它，嘉獎它，剛才吳敦義議員也提到這個問題了。

對於有缺點的我們應積極的輔導它。這一點在這裏提出來，給你做一個參考。假如能夠說明答覆一下也好。

高局長銘輝：

對於私立學校鬧出這些問題，當然有些人對我們教育局有一點誤會，在我看我們教育局對於私立學校絕對沒有偏見，只有比我們公立學校還寬，不會說對私立學校嚴對我們公立學校寬。好多方面可以說是只能夠根據現有法令對私立學校，我們在行政機關管理上能力有限……：

譚議員鳴舉：

局長，對不起、我剛才也說過，好像有嚴、有寬，沒有一定的標準，有些人的看法是這樣。

高局長銘輝：

同時對於所有的私立學校，譬如說你剛才所提的每一個班的人數在我相信我們教育局也絕對不會說對這個學校給它限制特別嚴，對那個學校那麼寬，對私立學校不准增班、增校。這是已從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後，就是中央有一個命令給縣市政府的，我記得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十四日。所以我們對他們的限制主要是配合九年國民教育當時中央這一個決定，所以才對它們限制。

因此就發生為什麼准他增加，不准我增加這個問題。另外一個是你剛才講的對公立學校寬，對私立學校嚴，這個問題，因為私立學校跟公立學校不同的地方是公立學校在這學區學生的不關好壞非收不可，私立學校則可以收、可以不收、並沒有學區的制度，所以它的學生可多、可少。

像你剛才所提的，為什麼會有二部制的問題呢？

我們假如像私立學校一樣不要他，照樣可以上課，這個是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很不相同的地方。

但是我們對私立學校也沒有很嚴格的規定、因為好多私立學校的家長對我們反應，所以我們就限制班級的學生數為六十個人，因為公立學校的學生每班平均約為五十六個人，假如現在私立學校有困難，我們每班最高可增加至六十個人。

譚議員鳴舉：

局長，剛才我提出這個問題來，我也不是憑空的。是有感而發，而且也是聽到很多人這樣子的說法，我在此希望無論對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都本著教育的原則，不要因某個學校公共關係做得好，而有差別，我相信不會有，但是，外面有人是這樣說，所以，我特別提出來，我相信教育局也不會違背這個原則。

這個問題我就謝謝你了，到這裏為止。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第六題，請你答覆一下。

林議員鈺祥：

我們臺北市的中小學很多，當然，畢業典禮局長自己沒有辦法一一參加？不過請問你有沒有派教育局的官員參加？

高局長銘輝：

平常管區的督學他們會參加，但是有時候同一時間舉行，他們就沒有辦法了。

林議員鈺祥：

很遺憾的，我今年參加五個學校的畢業典禮，結果，都沒

有督學參加。

高局長銘輝：  
有聽說過。

管區的督學應該會參加，因為畢業典禮一年才一次，所以我還是贊成他們去參加。

林議員鈺祥：  
我聽說。  
那現在我們有什麼計畫來處理這個問題。

既然局長有指示，我相信這是很對的，不過，我希望教育局的督學一定要確實參加，因為我參加了五個學校，怎麼會那麼巧，五個都沒有人去參加。學校他們很認真的安排，又練歌，到時候沒有人去鼓勵他，變成冷場樣子。下面再請教，我們教育局對於督學，認為他是像警察或檢查官一樣查東西的呢？還是說是一種督導教學的性質。

高局長銘輝：

我認為小學不應該來做這種事情，因為小學裏面的教育、生活教育比什麼都重要。

林議員鈺祥：

這個只是一個對人知識的灌輸，這是危害小學生的。

局長，知道了我就很欣慰，至少你已注意到這個問題了，謝謝你的答覆。

周議員恂：

剛才林議員提到去各學校參加畢業典禮，我想局長每到一個學校去視察，對那個學校的校長以至工友士氣鼓勵的作用非常大，但是恐怕局長公務很忙，但希望今後局長撥出一點時間到各學校去看，他們的問題在那裏，缺點在那裏，好處在那裏。這樣將對他們是一個激勵。

另外，督學很辛苦，督學不夠用，那麼局長剛才說請別的辦法來擴大，但是，部份的督學，據我所知，是不是還有不能盡職的地方，或者看了學校缺點，不給他說出來，請局長注意，並請局長答覆。

高局長銘輝：

這一點我再說明一下，最近我跑了相當多的學校。但是我

林議員鈺祥：  
我們今年開始有一個教學輔導的組織，就是希望改變大家對我們督學室的觀念，同時，也希望能夠積極輔導各學校教學方面著手。所以今年我們督學室提出一個計畫來，我們可以供各位參考。

我們還選各學校的好老師參加我們的輔導團給他們一個榮譽到各學校輔導教學。

林議員鈺祥：  
局長，你這個我了解，我感覺到很欣慰，不過，還有一個問題，既然我們有很多很好的督學，聽說現在很多國中、國小又有惡性補習的情形，還有學生購買外面商人的習題，利用早上自習時間在教室練習。這種事情，不知你有沒

們是找幾個有工程的學校，尤其是這一次我把陽明山的士林跟北投這兩個區的學校，其他的地點我們是配合編列本市六十五年度預算，我們要興建教室了，或者工程有問題的才去這些地方。

所以那一天有幾個學校校慶要我去參加，但是我有這個計畫才沒有去，可是我們有空，還是去看他們，了解他們學校問題，替他們來解決學校的問題。有一次我到過一個學校去，那一個學校忘記了，老師很高興，他是值日的我在那一邊跟他聊幾句話，他很高興，所以我們假使對老師有幫助，對學校有幫助的話，本人還是盡量朝着這一方面來做。

鄭議員娟娥：

局長，我們還有一分鐘，我們利用這一分鐘的時間來跟你做一個建議，就是說很多南部的小孩，高中聯考，都到臺北來參加考試，考完了以後，他們家不在臺北，那麼幾個小孩就租一個房子來住，後來有這些很好的學生都變成壞學生了，到咖啡店去，到各地力去玩。這樣我們是不是建議教育當局，就是你臺北市的學生就在臺北地方讀高中，

不要讓外縣市的學生也到臺北來，使得臺北市的小孩在這個地方考不錄取，就到外縣市去，這樣子的話，好像可以做一個北部地區就在北部地區，南部地區就在南部地區。是不是可以做到呢？

高局長銘輝：

這個我們以前也討論過這個問題。

這也影響到我們臺北市國中畢業生的升學了。

臺灣省方面也說過，你們臺北市好多學生跑到這裏了，當然我們臺北市也有跑到郊區的幾個縣市去了。主要的問題，就是說高中是不是給它限制地區的問題了，但到現在為止高中是沒有地區的限制，那麼這個我們也提出來再研究，是不是限制一個範圍，但是這個就牽涉到整個考試到度的問題了。

主席（周議員洪根）：

謝謝高局長、謝謝教育局、新聞處的官員。

時間到了。

散會。（下午五時十八分）